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541
交易代码	000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765,671.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经益于在我国经济转型中涌现出各类创新机遇的企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各种创新机会将层出不穷。本基金重点关注各种创新对我们的经济和社会产生影响,挖掘具有爆发式潜力晚及其所蕴含的投资机会,进一步精选成长性良好、资质优良、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的优势企业。同时,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做套保值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货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951,062.65
本期利润	230,450,993.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1,000,478.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8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④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1.57%	23.36%	0.90%	-22.96%	0.67%
过去六个月	18.07%	1.30%	32.82%	0.73%	-14.75%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7%	1.13%	34.54%	0.67%	-6.67%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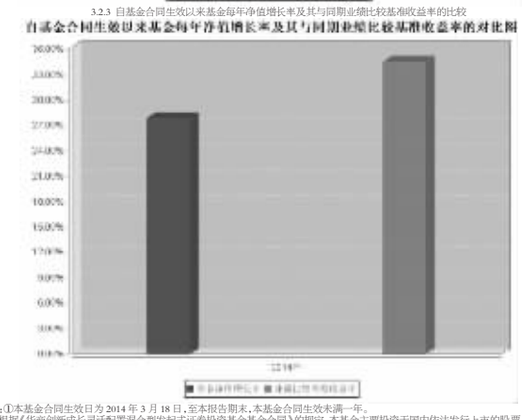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9500	59,692,013.67	10,179,614.93	69,871,628.60	
合计	0.9500	59,692,013.67	10,179,614.93	69,871,628.6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宏	基金经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 年 3 月 18 日	-	8	男,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8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担任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1 日至今,担任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日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原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比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编制规定挑选行业内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 A 股市场整体走出了一个先抑后扬的态势。上半年,由于年初 IPO 的开闸重启,对于 A 股市场流动性和投资者的心理都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压力。同时,而对于我国的宏观经济,市场则始终是在悲观预期和乐观预期纠结中展开。一方面宏观经济基本面并不理想,另一方面,其他新兴市场国家中央政府以及一些趋势性改革,其中预期最高的就是货币政策,包括调整存款准备金率等等。进入下半年后,市场在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走出了强势行情,流动性充裕和政策预期是最主要因素。第四季度,尤其是 2014 年 12 月以来大量投资和相关的指数权重个股涨幅巨大,产生了所谓的大盘股暴动。对于这样的市场变化,从一开始我们的判断就是,这是流动性加工杠杆推动的行情,与宏观经济基本面和行业基本面并没有太多联系。管理的基金组合自始至终没有参与这波市场风格当中。

报告期内,华商创新成长基金投资组合仍然坚持以改革和转型为方向,积极选择优势企业为投资标的。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从结果上看,合位相对集中在符合经济转型方向、行业景气度高的板块,包括移动互联网方代表的信息消费、文化旅游、健康、军工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73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8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34.54%,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6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的时点,可以确定的是,这次 2014 年四季度以来的市场变化,与宏观经济或者产业、企业的基本面无关,更多的是市场投资者情绪的变化。在大盘指数一路狂飙的热闹中,我们必须看清,传统行业的监等股是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的典型代表,如果资本市场的资源仍然向这些行业流动的话,显然是与我们期待的改革和转型背道而驰的。如果传统行业应该淘汰的落后产能及落后的商业模式,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方面支持“欣欣向荣”,我们的改革和转型道路将更加漫长。

我们一直认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热潮不信心,基于我们坚定的相信,在中央领导下的改革和转型会坚定不移的推进并终将取得成功。在起起伏伏中,市场始终是以某种方式,在不断地出不对,而改革和转型,则是前进的方向。

一方面,我们认为,由于政策规风频吹,产业景气度提升等因素将会为优秀的行业内优秀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这将为我们提供 2015 年一类投资机会。目前来看,我认为智慧城市、农业信息化、互联网金融、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都是值得我们挖掘的投资机会。

另一方面,非勉重组仍然是宏观经济转型期,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转征。在上市公司层面的并购重组将会继续层出不穷,也带给我们一定的投资机会。我们主要看重的是具有坚实产业逻辑基础的并购重组,和具有广阔行业发展未来的借壳重组。

基于上述判断,华商创新成长基金将把聚焦在位控制权清晰的标的上,并结合风险控制目标,保持基金组合的灵活性。同时,我们仍然积极坚持选股的策略,仍然将以转型、创新为主要方向,结合逐渐落地的改革措施,进一步精挑细选符合转型方向的个股。投资组合将侧重业绩确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了4.1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总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处于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控制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况,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在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可供分配利润 22,202,569.96 元为基准,以 2014 年 7 月 15 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 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5 元。

本基金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可供分配利润 54,777,573.27 元为基准,以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 2014 年度第二次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7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监控。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69,871,628.6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441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1,647,890.26
结算备付金	1,679,451.07
存出保证金	435,48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957,717.05
其中:股票投资	596,957,717.0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194,039.48
应收利息	24,053.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51,02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64,789,66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1,104,969.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3,155.09
应付托管费	200,525.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56,539.6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23,994.04
负债合计	113,789,184.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7,765,671.81
未分配利润	113,234,80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000,47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789,662.35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号,基金份额净值 1.1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7,765,671.81 份。

②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9,939,781.59
1.利息收入	5,584,788.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02,410.8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82,378.0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701,072.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2,853,861.5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847,211.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99,930.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53,988.88
减:二、费用	19,488,788.11
1.管理人报酬	11,935,970.05
2.托管费	1,989,328.35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5,240,926.1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22,56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450,993.4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450,993.48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9,911,588.98	-	1,329,911,588.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0,450,993.48	230,450,993.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2,145,917.17	-47,344,558.48	-739,490,475.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1,667,630.53	99,889,643.13	771,557,273.66
2.基金赎回款	-1,363,813,547.70	-147,234,201.61	-1,511,047,749.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871,628.60	-69,871,628.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765,671.81	113,234,806.40	751,000,478.21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109 号《关于核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29,619,253.8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29,911,588.9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2,335.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号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视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股息日或一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日末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买断式逆回购

买断式逆回购业务是指本基金作为逆回购方,与对方约定,在将一笔资金出借给对方的同时,从对方买入一定数量的证券,并在约定的未来日期以约定价格卖出证券,证券卖出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即为买断式逆回购业务的利息收入。买断式逆回购业务的利息收入在证券卖出时确认。

7.4.4.8 买断式逆回购

买断式逆回购业务是指本基金作为逆回购方,与对方约定,在将一笔资金出借给对方的同时,从对方买入一定数量的证券,并在约定的未来日期以约定价格卖出证券,证券卖出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即为买断式逆回购业务的利息支出。买断式逆回购业务的利息支出在证券卖出时确认。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同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